联合国 S/2019/75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比利时、德国和科威特：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2042(2012)、2043(2012)、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75(2014)、2191(2014)、2209(2015)、2235(2015)、2249(2015)、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32(2016)、2336(2016)、2393(2017)、2401(2018)和2449(2018)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S/PRST/2011/16)、2012年3月21日(S/PRST/2012/6)、2012年4月5日(S/PRST/2012/10)、2013年10月2日(S/PRST/2013/15)、2015年4月24日(S/PRST/2015/10)和2015年8月17日(S/PRST/2015/15)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深为忧虑叙利亚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峻，叙利亚境内有1 170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620万人为境内流离失所者，

重申叙利亚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对伊德利卜省及其周围地区暴力升级到不可接受的程度，特别是对在人口稠密地区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加强空中轰炸和使用桶式炸弹及密集炮击表示愤慨，还对在叙利亚西北部继续军事升级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表示震惊，且据估计叙利亚西北部有300万平民人口，包括100多万儿童，同时注意到伊德利卜省几乎一半的平民人口为境内流离失所者，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及其在伊德利卜省的活动，

谴责对平民、民用物体和医疗设施，包括避免相互冲突清单上所列设施以及该地区内联合国支助的设施发动攻击，进一步加剧了人民的痛苦，使大批人流离失所，并在这方面，回顾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特别是必须停止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医疗设施的攻击以及对学校的攻击，强调指出必须结束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侵犯践

19-16167 (C) 200919 200919





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重申必须将那些在叙利亚犯下此种违反行为和侵犯践踏行为的行为人或对其负有其他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重申决心解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带来的威胁的所有方面，

*重申*对叙利亚各地继续缺乏人道主义准入深感关切，并为此回顾其第 2449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方根据联合国对叙利亚全境的需求评估，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车队，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享有安全、畅通无阻和持续的准入，回顾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并回顾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奉行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并回顾人道主义援助能送达预定对象手中这一点十分重要，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冲突降级且遵守停火协定，并充分执行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401(2018)号决议，作为实现全国范围内全面停火的步骤，并强调各方须遵守对现有停火协议的承诺，而且根据国际人道法，提供对平民生存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18/852 所转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商定的谅解备忘录，

对其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332(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未得到充分执行*表示愤慨*，回顾第 2401 号决议要求各方毫不拖延地停止敌对行动，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决定*为避免伊德利卜省本已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各方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自大马士革时间 2019 年 9 月 21 日中午起实施；

2. *要求*会员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在伊德利卜省采取的措施均遵守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反恐行动不能免除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的义务，敦促各方适用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采取一切可行慎防措施的义务原则，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平民物体的伤害，并请秘书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3. *再次要求*各方，尤其是提醒叙利亚当局注意，立即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尊重对平民的保护，包括立即停止造成平民伤亡的任何不加区分的空中轰炸，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慎防措施，

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包括对儿童和民用物体的伤害，以及尊重和保护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行使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4. *要求*全面且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第 2139(2014)、2165(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号决议，并回顾在叙利亚发生的侵犯和践踏行为有些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强调指出，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人必须追究责任；

5. *促请*各方尊重并履行对现行停火协定的承诺，包括充分执行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401(2018)号决议，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对当事方施加影响力，确保落实停止敌对行动，履行现有承诺，并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长期持久的全国停火，强调指出有关会员国需要作出相关保证，包括执行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商定的谅解备忘录；

6. *强调*需要建立停火监测、核查和报告机制，请秘书长尽快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提出安理会可予支持的这一机制待选方案，鼓励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支持该机制而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专家和实物捐助；

7. *请*秘书长依照第 2254 (2015)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其斡旋以及其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继续进行接触，以便毫不拖延地找到伊德利卜省局势的长期和持久解决办法，并促请所有相关会员国、冲突各方和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并提供具体援助；

8. *重申*要求各方按照第 2449(2018)号决议的规定，允许并便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在叙利亚境内对于所要求地区及民众的安全、畅通无阻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向民众送达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基本需要；

9. *要求*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协助医护人员和专门行使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用具安全顺利通行，以便为所有需要医治的人提供服务，再次要求各方确保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非军事化，停止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并停止攻击民用物体；

10. *促请*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按照第 2474(2019)号决议的规定，立即释放任何被任意拘留的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并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资料以及将死者遗体移交给其家属；

11. *重申*若叙利亚冲突无法按第 2254(2015)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获得政治解决，以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政治过渡，从而结束叙利亚冲突，则人道主义局势将不会有较大且可持续的改善，还重申其支持特使的努力，再次强调指出，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未来；

12. *重申*安理会将在发生不遵守本决议的情况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及其后，在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的报告制度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叙利亚境内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